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6月26日—6月3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	平顶山龙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石龙区人民路办事处关庄村东侧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已通过区发改委备案：平龙发改（2022）106号，项目代码：2211-410404-04-01-302898，总投资10702.61万元，环保投资116万元，占地30.05亩；设计日供水能力4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供水规模2万吨/天，二期设计供水规模2万吨/天。主要建设配水井、网格反应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沉淀池、清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加药加氯间等。属于园区提质增效项目相关建设内容。</p>	<p>按我区2023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p>一、废气：项目净水工艺“混凝+沉淀+消毒”，不涉及A/O和A²/O生物处理工艺的恶臭气体；使用次氯酸钠反应发生器制取次氯酸钠，采用电解食用盐水方法得到氯气，和氢氧化钠反应生产次氯酸钠；定期监测氯气挥发量。</p> <p>二、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间排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经排水池调节后回用，不外排。</p> <p>三、噪声：项目设备主要为罗茨风机、离心脱水机、各类水泵等，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泥饼）和危险废物。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定期清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p> <p>五、生态环境：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p>